

省总调研报告引起政府对劳模生活高度关注

辽宁省政府出台《意见》情暖劳模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筹措帮扶资金,强化对劳模的社会保障,解决其就业、住房困难

本报讯(顾威 记者刘旭)一进六月,辽宁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就得到一个好消息: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下发,此《意见》将有助于缓解许多劳模生活困难问题。

2013年6月,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全省省级劳动模范生活状况的调查报告》报送到辽宁省政府,报告说明,辽宁共有省部级或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人员16069人,其中生活困难的劳模有3300多人,这些人年龄在65岁以上,养老金普遍在1700元之内,低于2012年全省人均收入水平。报告中,省总建议,由财政每年按专款用于劳动模范的帮扶

救助工作,提高劳模待遇。

调查报告引起省政府的高度重视。要求省人社厅会同省总工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卫计委等部门联合起草文件,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文件在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省政府批准后下发。经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意见》如期出台。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重点做好3项工作:一是积极筹措劳模帮扶资金;二是充分发挥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作用,做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和解决劳模医疗困难;三是积极帮助劳模解决就业、住房困难。

在积极筹措劳模帮扶资金方面,要求各市财政、总工会积极筹措困难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患重病救助和其他特殊困难劳模的帮扶救助;对已退休劳模、未退休劳模和农民劳模,分类给予适当、合理的补助。

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作用方面,要求对生活困难的劳模家庭给予及时救助。除了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劳模家庭纳入保障范围,还要对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劳模家庭按照政策给予临时救助;对已纳入的,要落实政策,确保劳模的医疗保障;对未纳入的,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参保问题;

对符合工伤保险条件的劳模,要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患病劳模的医疗负担;对发生急重危病而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劳模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在积极帮助劳模解决就业、住房困难方面,要求对就业困难且有意愿培训的劳模,要及时纳入到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使其实现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通过多种途径仍难就业的劳模,有针对性提供就业服务;对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

进企业 进机关 进校园 进乡镇 进社区

新疆劳模宣讲团南北疆巡回宣讲

本报乌鲁木齐6月11日电(记者李元程 通讯员王瑞钰)“今天有幸站在这里,给大家讲讲我在公交岗位36年来工作中的故事。”今天,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组织的“中国梦·劳动美·新疆好”劳模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乡镇、进社区宣讲活动正在进行出发前最后的试讲。

试讲过程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自治区总工会主席里加提·苏里堂悄悄走进会议室,坐在听众中间,聆听劳模宣讲。

试讲结束后,里加提·苏里堂走上前与劳模们一一握手交谈。他对来自南疆的劳模阿尔孜古丽·玉麦尔说:“这次宣讲很重要,南疆很多少数民族职工群众,可能听不懂汉语,你要用维吾尔语讲,让他们都能直接感受、领会你们宣讲的内容。”

握着劳模李新民的手,里加提·苏里堂说:“你们来自一线,对一线的苦体会深刻。

我们就是要用劳模精神鼓舞人、启发出人,凸显劳动模范对社会风尚的引领。”

里加提·苏里堂对即将赴南北疆的劳模们提出期望,开展劳模“五进”活动,就是要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给职工讲述出来,引领职工以劳模为榜样,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他说,宣讲团的12位劳模代表着新疆4000多名劳模,全疆400多万名职工。希望劳模的宣讲适应社会的需要、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做好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工作,让各族职工群众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献礼。

据悉,此次宣讲,组织者还邀请了全总文工团的艺术家们组成文艺小分队,在宣讲时共同演出,为宣讲活动营造气氛,增添声势。

北京推出全国首个公共就业服务标准

每个区(县)将配备“首席职业指导师”

本报北京6月11日电(通讯员闵丹 记者郭强)今后,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的职业介绍人员都将持证上岗,此外,每个区县都将配备“首席职业指导师”,指导求职人员选择更适合自己的工作。今天,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正式发布北京市《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两个地方标准,并在全市范围内贯彻实施,这是全国首个公共就业服务地方标准。

在硬件设施上,《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对北京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

(村)职业介绍服务场所的配置与布局、服务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应设置六大服务区域,分别是咨询服务台、综合服务专区、自助服务区、招聘洽谈区、信息发布区、服务等候区,并对各区域位置、面积等都有详细规定。

在从业人员资质方面也有硬性要求,均需持证上岗。从事职业介绍工作的人员应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从事信息分析的人员,应取得职业信息分析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各区县从事信息

分析的人员,至少应有2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街头从业人员中至少应有1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

由于职业指导工作对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标准对职业指导从业人员的资质及配备做出了规定。同时,在职业指导从业人员资格中,还首次提出了“首席职业指导师”的概念,明确要求每个区(县)要设置一名首席职业指导师,由取得高级职业指导师资格且具有10年以上本行业从业经验的职业指导人员担任。



“拾荒主席”爱心助学

6月10日,被称为“拾荒主席”的“中国好人”张景兰(左一)为安徽金寨县大岗中学学生送上字典及教辅书籍。

当日,张景兰与一些爱心人士第6次前往大别山革命老区腹地的金寨大岗中学、霍山县佛庵镇中心小学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为山区的困难孩子送去了紧缺生活物资、助学金、爱心书包及课外书籍。

张景兰曾是安徽省人大机关工会主席,退休后她靠拾废品卖钱,在绩溪县、金寨县、萧县、霍山县等地定向资助了近600多名贫困学生,帮助贫困山区的孩子圆读书梦。

张娅子 摄/中新社

履职尽责 开拓进取

——谱写四川工运事业发展新篇章

近年来,四川工会在省委、省政府、全总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着力打造品牌工会、维权工会、帮扶工会和效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四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开创了四川工会工作新局面。

成效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工会工作,政治上加强领导,政策上加大倾斜,工作上大力支持。省委常委会多次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省委先后召开了全省工青妇工作会议和省委群团工作经验交流会,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等10多个文件,从2013年起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委目标考核;省政府建立了与群团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工会等群团组织提出的涉及职工等群体利益的意见高度重视、积极采纳;省人大、省政协以及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工会工作,为四川工会工作创造了良好环境条件。全省各级工会认真履职尽责,服务大局,服务职工,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工运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工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四川省总工会连续5年被评为创“四好”领导班子,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职工维权、困难帮扶、劳动保护等重点工作在省总工会会议上介绍经验,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连续3年来获全总一等奖,财务、经审工作连续10年被全总评为特等奖。

——主动作为,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四川发展既遭受“5·12”汶川特大地震、“4·20”芦山强烈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又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等严峻考验,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应对复杂局势,共克时艰,负重奋进,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2.85万亿元,比2008年增长126%。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四川工会在这期间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向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的火热实践,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工人先锋号”旗帜高高飘扬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和救灾抢险第一线,彰显了工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围绕四川发展积极开展以建功立业为主题劳动竞赛,规模以上企业参与面积达89%,参赛职工6138万人(次),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由10年前的15个拓展到现在的611个。5年来共实现技术革新、技术攻关128.2万项,开发新产品、新成果6.7万项,提出合理化建议416.5万条,节约和创造经济

价值151.7亿元。

——立足本职,服务职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方面,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涉及职工权益政策法规制定,先后参与《四川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及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等100多项政策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大力推进企业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截至目前,全省签订工资集体合同8.1万份,覆盖企业26.1万家,职工1119.7万人,职工平均工资增幅连续4年超过全省GDP增幅。大力协助党政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积极参与藏区维稳工作和国企改革中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帮助企业改进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针对富士康在成都建厂后的实际,深入调研形成了《从员工高流失率看成都富士康企业文化建设》调研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了企业业主的充分认可和采纳,促进了企业劳动关系稳定,制定了《四川省总工会网络舆情监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构建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全省基层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达10万个,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2.5万件,21个市(州)实现了工会律师团全覆盖,全省没有发生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着力推动民生改善,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解决职工最困难、最关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使广大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金秋助学”、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6项民生项目纳入了省“十大民生工程”。自2007年全省建立职工(惠民)帮扶中心(站、点)以来,累计接待群众3005.2万人(次),救助困难群众1085.7万人(次),救助金额达33.3亿元。深入开展工会就业促进行动,5年来,帮助20万人实现就业,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50万人(次);筹集“金秋助学”资金3.25亿元,帮助28.8万名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就学;筹集“送温暖”资金13.3亿元,帮扶慰问困难企业2.9万多家,困难职工170.1万户;“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累计参保职工370.2万人,帮助15.3万余名患大病职工支付医疗费近2.3亿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强基固本,提质增效,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按照党中央对新时期工会工作“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的要求,四川各级工会不断创新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方式,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最大限度地把职工、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截至目前,全省已建基层工会组织15.8万家,涵盖单位39.9万家;工会会员1952.3万人,入会率92%;1052家基层工会荣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工会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21个市(州)和183个县(市、区)总工会主席全部实现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兼任)。工会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文化教育、旅游疗休养、职工互助保障、健康管理”为主的4大核心业务板块,2014年省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达4.68亿元,实现利润2129万元,比

上年增长178.03%;全省职工文化阵地建设跨越式发展,2008年以来新建和改建职工文化阵地达41万平方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积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省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保持了工会良好形象。

作法

四川工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国工会十六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改革创新,在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中,充分发挥了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作用。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载体,深入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文明窗口树新风、创先争优促发展”等劳动竞赛,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创新成果转化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特别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大力开展以“保岗位、保工资、稳员增效”为重点的“共同约定行动”,全省参与企业近1.2万家,覆盖职工300多万人,帮助职工稳定就业岗位近80万个。积极应对“5·12”、“4·20”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全力参与搜救抢险、救治救护、转移安置、帮扶等工作,筹集救灾资金2.36亿元,帮助灾区职工群众渡过难关。同时,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充分激发职工创先争优内在动力,建立劳模(技术能手)创新工作室1560个,全省3017名职工荣获全国劳模、省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每年定期开展“劳模关爱周”、“劳模关爱月”等活动,5年来走访慰问劳模50多万人(次),营造了学习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教育引导作用。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凝心聚力跟党走、复兴中华立新功”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职工群众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全面落实《四川省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全省已建国家级基层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230个,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300个,各级工会“职工书屋”3000多个和职工心灵驿站78个。广泛开展以“大培训、大比武、大提升”为主题的“3个两百万”(200万名职工技术培训,200万名职工技术练兵,200万名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培训职工1352.7万人(次),全省6500家企业建立了“首席员工(技师)”制度,21.2万名职工成为“首席员工(技师)”。举办四川职工文化年活动,组织全省各

乓球、羽毛球、排舞等职工体育比赛和职工歌手大赛、演讲比赛、摄影书画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20多项,参与职工达2000万人(次)。大力推进先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提炼一种企业精神、建设一个职工活动阵地、开展一系列文体活动、选树一批标兵典型”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参与企业达5000多家,进一步丰富了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密切配合主流媒体,强化宣传,努力奏响了“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最强音。

——充分发挥维权权益作用。以强化法治思维为切入点,以提高依法维权能力为着力点,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落脚点,依法代表职工表达诉求、协调利益、调处矛盾。加强源头参与,省总工会撰写的《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批示,作为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参阅材料。在全国工会系统首家开通工会法律援助微博,目前已发布法律援助、法律知识、个案维权等信息图片3.6万余(张),拥有“粉丝”41万多名,名列2014年四川政务微博10强榜首。与24个省(区、市)、136个市(州)总工会建立省际(城际)间农民工联动维权机制,切实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仅2014年协调处理省内外维权案件2300多件,追讨工资、工伤赔偿等3亿多元。与省级部门建立维护职工权益的联动机制,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困难职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维护,2014年,与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责令支付工资及补偿赔偿678件,涉及金额4205万元,补缴社会保险费2867.3万元。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专项考核激励制度,聘请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390余名,切实提高协商质量。

——充分发挥联系服务作用。以困难职工群众需求为导向,整合自身资源,整合部门资源,整合社会资源,全面推进职工(惠民)帮扶中心(站、点)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努力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在就业、就医、子女就学、法律援助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目前,全省21个市(州)、166个县(市、区)建立了职工(惠民)帮扶中心,2609个乡镇(街道)、社区建立了帮扶工作站(点),职工(惠民)帮扶中心已成为党委了解民意、政府改善民生、工会深化帮扶的重要阵地和窗口。省总工会高度重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职工生活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争取更多资源手段服务职工群众,2012年争取省政府拨款2.03亿元,在成都、自贡、攀枝花、达州修建4家职业病防治医院;争取省财政1.8亿元,对全省60万名职工(环卫工人、困难职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进行了健康体检。同时,各级工会立足党政所需、职工所急、工会所能的领域,坚持“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形成了“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的“四季送”帮扶品牌,建立四

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实现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与民主监督,主动建言献策,代表职工群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和配合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与人大、政协的工作联系,注重通过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反映职工群众的诉求。全省各级工会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推动职工民主监督权利在基层的落实。截至目前,全省已建职代会和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达95%以上,非公企业建制率达90%以上。在重点产煤县建立县级工会特聘煤矿群众监督员制度,探索总结了县级工会群安工作PDCAI模式(P-计划;D-执行;C-检查;A-总结;I-信息反馈),2013年以来县级以上工会特聘煤矿群众安全监督员共安全监督800多场(次),查出事故隐患3000余件,提出安全建议近2000条,督促改进1500多条,有效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充分发挥社会协同作用。积极探索参与社会治理新方式,工会与其他群团组织在芦山强烈地震后,创新建立了群团组织参与灾区社会管理服务的“雅安模式”。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聚合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民生工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法路径,充分发挥“大群团”格局优势和群团组织联系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建立了省级群团社会服务中心和200个乡镇(社区)社会服务站(点),60个藏区群团社会服务站,形成了上下联动的网格化组织体系,实现了工会及其他群团组织从参与灾区应急管理到参与全域常态治理的转变。依托群团社会服务中心,联系基金会和社会组织834家,编制和储备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公益项目1386个;入驻中心的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等8家省群团社会服务中心和200个乡镇(社区)社会服务站累计对接公益项目175个、资金2.09亿元。

启示

经过近些年探索实践,四川工会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和实现全面发展的同时,也形成了自身工作的特色,总结积累了一些经验和启示。

启示之一:做好工会工作必须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与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相结合。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

组成部分,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中国工会的政治原则,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根本要求。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就是要通过积极主动、富有特色、创造性的工作,把对党负责与对职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把贯彻党的政策主张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紧密结合起来,把执行党的政策的坚定性与为职工服务的实效性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只有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相统一,才能找准工会工作方向,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

启示之二:做好工会工作必须坚持联系职工与服务职工相结合。工会是职工群众自己的组织,职工群众是工会组织的力量源泉,密切联系职工是工会的最大优势,脱离职工是工会的最大危险。这就决定了工会必须把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实事、解难事,推动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制度化、常态化。只有把联系职工与服务职工结合起来,充分体现工会工作的群众性,才能在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切实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才能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启示之三:做好工会工作必须坚持维护权益与促进稳定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在全面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的同时,必须突出维护职能,这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也是工会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工会组织只有注重源头维权,及时介入职工群体维权和职工个案维权,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当好维护职工权益的“保护伞”,职工思想情绪的“引流渠”,调节社会矛盾的“减压阀”,才能以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启示之四:做好工会工作必须坚持争取资源与整合资源相结合。正确处理争取资源和运用整合资源的关系,是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和手段运用最优化的关键,也是工会进一步借助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内外两个资源形成推进工运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合力的有效途径。面对职工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利益诉求和日趋复杂化的利益关系,只有树立互利共赢的联动工作理念,在注重争取各方支持的同时,着力建立协调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组织资源共享的联动项目运作,打造功能完善的联动阵地平台,进一步强化政策整合、资金整合、项目整合,才能不断壮大工会工作实力、提高工作实效,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职工。

启示之五:做好工会工作必须坚持立足实际与力求创新相结合。改革创新是时代的最强音,也是永葆工会工作生机与活力的源泉。工会工作与社会变革、劳动经济关系的调整变化、职工群众的现实诉求息息相关。在不进则退的变革时代,工会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觉运用改革精神谋划工会工作,不断创新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使工会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才能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下职工群众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增强工会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川省总工会供稿)